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7 年 04 月)

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及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,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增加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51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56,118.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512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,118.2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